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羽帆
選任辯護人　陳佳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4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蔡羽帆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蔡羽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第117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經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外，其餘條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現行法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

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訊問時否認犯行（偵卷第29頁），於警詢時僅承認曾提供其男友黃淳珅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與他人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惟就其有提供本案甲帳戶及協助轉匯金額乙節，則均予以否認（警卷第15至16頁），然查，被告確曾於113年4月1日提供黃淳珅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與他人使用，因而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之事實，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33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涉犯幫助洗錢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附賠償被害人之條件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偵卷第31至41頁；本院卷第33頁），因而被告於警詢時僅坦承涉犯上開業經起訴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而否認其有提供本案甲帳戶及協助轉匯金額，難認其於警詢時亦有自白。則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不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改判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罪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

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此為刑法第57條所明定。是被告犯後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應予差別處遇。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胡央妮（原名胡可妮）調解成立，同意分期給付被害人胡央妮新臺幣(下同)215,000元，除於調解現場已先給付80,000元外，其餘135,000元分27期給付，被害人胡央妮願意原諒被告，亦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有臺中市○○區○○○○○○000○○○○○○○00號調解書、和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則相較於原審之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4萬元，尚有未洽。被告以其已與被害人胡央妮調解暨和解成立，賠償被害人胡央妮部分損害，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良好，而有量刑過重之情形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㈡本院審酌被告率爾依指示提供甲帳戶之帳號後，親自轉匯告訴人遭詐欺匯入之款項至虛擬帳戶APP內，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上開財產損失，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被告雖非本案詐欺集團內主要指揮或上游人員，然對於犯罪之實施仍屬不可或缺角色，其與共犯行為助長詐騙歪風，所為殊值非難，被告胡央妮遭詐騙金額合計215,000元，被告犯罪所生危害不輕，於警詢及偵訊中矢口否認犯行，直至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方願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十分良好，與被害人胡央妮調解暨和解成立，願意賠償被害人胡央妮全部遭詐騙金額，並已先行給付被害人胡央妮部分款項（餘額分期給付），及檢察官、被告陳述之科刑意見，暨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未婚、無子女，獨居，目前

從事物流業理貨員，月入約35,000元，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美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